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合计 61,034.2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至 2022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

用为 75 万元；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进行了审前沟通，内容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财务报表有关数据及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注册会计

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